

关于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6]1975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

#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2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 关于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6]197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春股份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CAC 审字[2026]1517 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合春股份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亏损 109,225,538.3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合春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1030336487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云  
（项目合伙人）  
11000143267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春辉  
12010301420

中国 天津

2026年4月2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峰;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及亲属

男

1972-1-23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0281197201332011



姓名: 夏峰  
ID No: 220100101420



姓名: 夏峰  
ID No: 220100101420



有效期  
Valid for another 1 year

有效期  
Valid for another 1 year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101420  
批准  
Approved  
2017-1-23  
日期  
Date of issue

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接受, 中审国际(普通合伙), 2018.10.21  
调入, 中审国际(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前, 应当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义务, 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前, 应当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义务, 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前, 应当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义务, 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